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曼卡龙”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的要求，委派本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对曼卡龙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

一、培训时间和主要内容

2024 年 12 月 6 日，项目保荐代表人沈斌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培训，主要培训内容为《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及相关制度规则的解读、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与募集资金使用的要求等。

二、培训方式及对象

培训采用线下和线上方式进行，培训对象包括曼卡龙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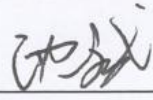
三、培训总结

本次培训得到了曼卡龙的积极配合，全体参与培训人员进行了认真深入学习。通过培训，曼卡龙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对《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及相关制度规则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与募集资金使用的要求等有了更加全面和深入的认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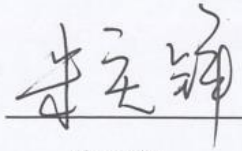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沈 斌



朱庆锋

